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包括：承担制定全区环境卫生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参与有关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承担环卫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承担全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城区公厕、垃圾转运及相关设施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实施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环境卫生各项管理任务的招标投标事务性工作；承担道路清扫、保洁、城区垃圾清运、粪便清掏处理督导、考核及市容环卫监察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等。

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核定编制 307 人，实际在职人数为 357 人，其中：在编人员 280 人，非在编人数 77 人。通过现场调研得知，其中 186 人因部门改革，实际在职公司为菏泽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虽保留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但由菏泽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工资、社保等支出。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1135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8.51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00 万元。

预算支出为 1135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7.4 万元，项目支出 7921.1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800 万元。

2.决算收支情况

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收入为 957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7007.24 万元，经营收入为 2565.12 万元，其他收入为 2.52 万元。

决算支出为 957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7.49 万元，项目支出：5682.27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2023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 79.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五个方面，指标得分详情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财政资源配置	22	18	81.82%
预算管理	30	26.4	88.00%
绩效管理	8	2.55	31.88%
部门履职效能	28	21.2	75.71%
社会效应	12	11.7	97.50%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综合绩效	100	79.85	79.85%
绩效评价等级	中		

（二）主要绩效

1.提升牡丹区城乡环境质量

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委托专业公司开展城乡环境和国省道常态保洁工作，并积极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创新采用“常态保洁+专项整治”模式，有效保障了城乡环境的高质量；2023 年按计划对 6 条国省道开展全面保洁工作，涵盖路面清扫、洒水降尘、绿化带及边沟保洁、护栏清洗等多个方面；依据严格标准对城乡环卫工作进行考核督导，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了城乡环卫工作的高效运行。

2.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成效显著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计划全年处理 26.6 万吨，实际处理 27.35 万吨，全年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达 102.82%，有效保障了全区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理。同时，菏泽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全部采用无害化处理方式，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3.加大督导力度，有效管理公厕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持续加大对公厕管理的督导检查力度，全年运行维护公厕 48 座，对内部设施进行管理，及时对损坏、破旧的门帘、管道、设备进行更换，

保障了城区公厕设施完善、提升明显公厕内部卫生条件。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1.未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经营收入与其他收入，其中经营收入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缴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根据文件要求，“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缴入相应级次国库”“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编报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

但根据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表及现场调研结果得知，该部门经营收入与利息收入均未按要求上缴财政，且利息收入未在年初纳入部门预算，不符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决算数据需进一步核查。该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支出金额均为 11358.51 万元，但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558.51 万元，同时，该单位 2023 年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800 万元，但在决算中未列明此项预算，决算数据与实际不相符，应加强对决算数据的审核。

（二）项目监督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未针对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制定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经查验资料结合现场调研，项目主管部门未能及时落实项目监督工作，没能对此项目及

时作出工作安排与管理，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主体、管理制度缺失。

（三）环卫法律普及、环境教育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具有环卫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和环境教育的工作职责。同时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因缺乏环境教育导致的道路、绿化带保洁情况未达标的情况，该部门环卫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和环境教育工作有待加强。

四、相关建议

（一）全口径编制预算，加强数据审核，提高预决算准确度

1.全口径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菏泽市牡丹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应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要求，将非税收入足额上缴财政。同时遵循依法、规范、透明、高效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非税收入计划，保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范畴。

2.加强数据审核，提高决算真实性

一是强化制度学习与培训，组织部门人员深入学习《部门决算管理办法》，明确决算编制要求与责任。二是建立严格数据核对机制，在编制决算前，安排专人对照预算批复文件、会计账目等，仔细核对收支数据。三是完善内部审核流程，由财务人员初审，再经主管复核，重点审查数据逻辑性

与真实性，以此保障决算数据与实际相符，提高决算质量。

（二）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制度，完善管理流程

首先明确监管责任人和监管流程。对于连续性、经常性支出项目，应制定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监督、验收、考核机制，在部门内部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同时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监督主体为专门成立的监督小组，成员包括财务、业务等专业人员。

（三）加强环境教育，根源缓解城市保洁压力

首先，应深入社区和学校，在社区举办系列讲座，详细解读环卫法律法规，并开展垃圾分类等环保实践指导；培养学生环保意识，组织学生参与周边环境清洁行动。

其次，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创建官方账号，制作并推送生动有趣的环卫法律科普动画、环保知识短文和实用小贴士，增强民众参与感，同时利用环卫作业车辆进行移动宣传。

此外，还要加强与政府部门协作，联合城管、教育等部门开展大型环保宣传活动，整合资源提升影响力，还可与环保企业和商业企业合作，在社区设置环保设备展示体验区、在商场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开展宣传，全方位提升居民环保认知水平和责任感，从根源上缓解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治理、城市保洁压力。